

王明蓀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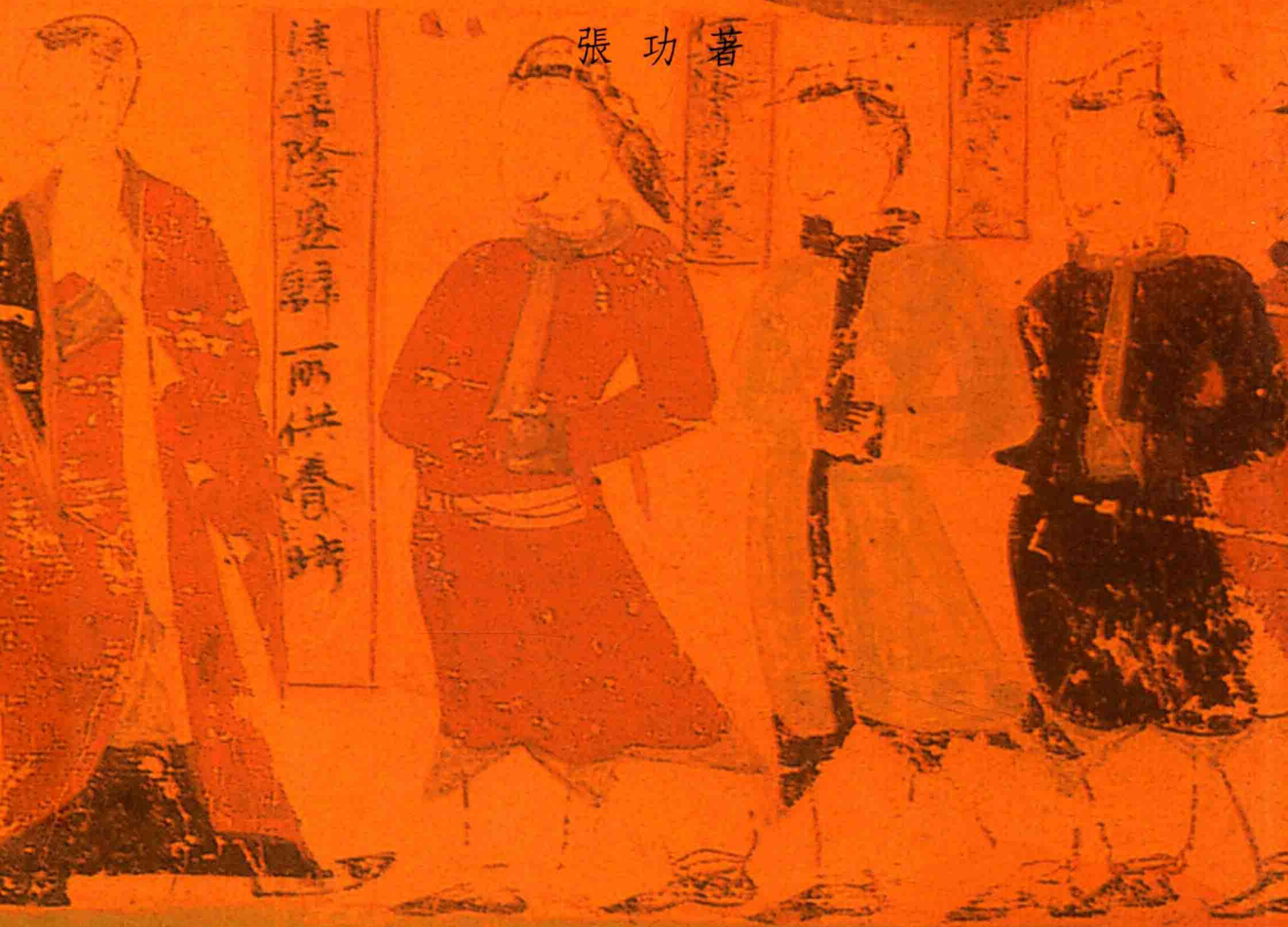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四編 第七冊

秦漢逃亡犯罪考論（下）

張功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四編

王明蓀主編

第7冊

秦漢逃亡犯罪考論(下)

張功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秦漢逃亡犯罪考論（下）／張功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4+226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四編；第 7 冊）

ISBN 978-986-404-315-6（精裝）

1. 犯罪 2. 秦漢

618

104014371

ISBN-978-986-404-315-6



9 789864 043156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四編 第七冊

ISBN：978-986-404-315-6

秦漢逃亡犯罪考論（下）

作 者 張 功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9 月

全書字數 386462 字

定 價 十四編 28 冊（精裝）台幣 5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秦漢逃亡犯罪考論(下)

張 功 著



目次

上 冊

前 言	1
一、選題的緣起	1
二、研究對象	2
三、研究取向	3
四、秦漢逃亡犯罪研究的學術回顧	5
五、研究方法	9
第一章 先秦逃亡犯罪	11
第一節 商周時期的逃亡	11
一、商周逃亡犯罪發生的客觀條件	11
二、商周逃亡犯罪相關史料解讀	15
第二節 春秋時期的逃亡	17
一、逃亡類型	18
二、逃亡結果	24
三、逃亡特點	27
第三節 戰國時期的逃亡	30
一、逃亡類型	30
二、逃亡結果與影響	37
本章小結	42

第二章 秦漢逃亡犯罪類型	45
第一節 官吏逃亡犯罪	46
一、秦朝官吏逃亡犯罪	46
二、漢朝官吏逃亡犯罪	50
第二節 罪犯逃亡	68
一、「惡少年」、豪俠犯罪逃亡	69
二、盜賊犯罪逃亡	73
三、普通民眾犯罪逃亡	77
第三節 軍人逃亡犯罪	83
一、國內戰爭中的軍人逃亡犯罪	83
二、漢匈戰爭中的軍人逃亡	87
第四節 秦漢民眾逃亡犯罪	95
一、民眾逃亡的特徵	96
二、秦漢時期的民眾逃亡概況	99
第五節 戰亂時期災民逃亡的特點	106
一、秦漢之際——亡入山林川澤求生	107
二、兩漢之際——逃入營堡躲避戰爭	107
三、東漢末年——以宗族集團的形式逃亡	112
第六節 逃亡犯罪人員的活動	120
一、隱匿民間求生	120
二、進入山林川澤爲盜	127
本章小結	133
第三章 逃亡犯罪的條件與原因	137
第一節 逃亡犯罪發生的條件	137
一、社會勞動方式的變化——從集體耕作到小農獨立耕作	138
二、社會基層經濟組織的變化——宗法宗族到編戶齊民	148
三、政治管理體制的變化——分封制到郡縣制	155
第二節 逃亡犯罪的發生原因	163
一、土地兼併	163
二、苛捐雜稅	174
三、吏治腐敗	182
四、自然災害	197

五、戰亂侵擾、徭役逼迫	207
本章小結	211
下 冊	
第四章 逃亡犯罪的控制制度	217
第一節 秦漢地方行政體制	219
一、西漢初期郡國並行體制	219
二、秦漢郡縣關係變化	226
第二節 秦漢鄉里制度	239
一、秦朝鄉里制度	239
二、漢代鄉里制度	246
三、秦漢鄉里治安機構	252
第三節 秦漢關津制度	256
一、關津設置	256
二、關津管理人員及其職責	258
三、秦漢時期的通關規定	259
四、對違反關津管理規定的制裁	265
第四節 戶籍制度	268
一、秦漢戶籍制度	268
二、遷移管理規定	279
三、「名田宅」制度	282
本章小結	295
第五章 逃亡犯罪的預防措施	297
第一節 赦免	297
一、赦免原因	298
二、赦免類型	301
三、赦免在預防逃亡犯罪中的作用	306
第二節 假民公田	309
一、兩漢假民公田的相關記載	310
二、假民公田經營在預防貧民逃亡中的作用	314
第三節 減租賦、賜爵、賜錢帛牛酒與逃亡犯罪預防	317
一、減租賦	317

二、賜民爵	319
三、賜錢帛牛酒	323
第四節 漢代賑貸遷徙與逃亡犯罪預防	326
一、賑貸災民	326
二、遷徙災民	333
本章小結	335
第六章 逃亡犯罪的懲治規定	341
第一節 懲治逃亡犯罪的相關規定	342
一、逃亡犯罪案件管理規定	342
二、逃亡犯罪的刑罰規定	343
三、逃亡犯罪的抓捕規定	353
第二節 逃亡犯罪的抓捕方式	363
一、占卜與追捕逃亡犯罪	363
二、懸賞抓捕	367
三、詔書名捕	369
四、地方名捕	377
第三節 秦漢逃亡犯罪的贖免	379
一、秦朝的逃亡犯罪贖免	379
二、西漢初期的逃亡犯罪贖免	380
三、武帝以後的逃亡犯罪贖免	384
四、東漢的逃亡犯罪贖免	386
本章小結	389
第七章 逃亡犯罪的特點和影響	391
第一節 秦漢逃亡犯罪的特點	391
一、逃亡原因複雜化	391
二、逃亡主體多樣化、結果簡單化	397
三、逃亡規模擴大化	399
第二節 秦漢逃亡犯罪的影響	404
一、逃亡犯罪與秦漢政治格局變遷	404
二、逃亡犯罪與匈奴社會發展	408
三、逃亡犯罪與地區經濟發展	418
本章小結	427
簡短結語	429
主要參考書目	433

第四章 逃亡犯罪的控制制度

控制一詞有駕馭、遏制的意思。犯罪控制就是對犯罪行為的遏制，使之不超過一定的範圍和程度。先秦儒家、法家雖然都有消滅犯罪的理想展望，卻很少論述徹底消滅犯罪的問題，更多的是討論如何控制和預防犯罪，遏制犯罪的發展及其發展趨勢，不使其蔓延，把犯罪限制在正常度（可以容忍的犯罪率）以內。簡而言之，中國古代的儒家和法家提倡的犯罪控制就是根據犯罪的具體情況，把犯罪遏制在一定範圍內或在一定程度上的方法或手段。犯罪是社會矛盾的綜合反映，社會發展的伴生物。在認識論上，犯罪能否消滅是以犯罪現象（作為宏觀上的社會現象）能否避免為認識論依據，假定犯罪現象可以避免，就意味著犯罪是一種偶然的社會現象；反之，認為犯罪現象不可避免，就承認犯罪是一種社會的必然現象（雖然是一種有害的社會現象），在人類無法消滅犯罪的情況下，力爭控制犯罪便是人類社會唯一的明智選擇。認識到犯罪是一種不可避免的社會現象，就可以使人們放棄消滅犯罪的天真想法和一些徒勞無益的做法，而回歸到理智的選擇上來，即控制犯罪。在這一點上，儒家和法家也是基本相同的

與社會犯罪相適應，社會的犯罪控制系統由四個層面構成，第一層面是道德控制系統，由宗教、文化、風俗、習慣、輿論等組成；第二層面是行政控制系統；第三層次是一般法律控制；第四層次為刑法控制。四個層面構成一個完整的系統，道德層次主要控制人們的心理意識，防止人們的心理意識外化為越軌行為和犯罪行為。沒有道德控制，人們的行為就會變得寡廉鮮恥，人們的情感就無法得到教化和培養。人們就難以控制內心的野性欲望和衝動，不可避免地出現越軌和違法行為。道德控制是一種軟性控制，不具有強制性。經濟行政控制層主要是從社會資源的分配方面來控制人們的行為，它

主要是調整社會各階層、各集團、各群體和人與人之間的利益關係，公正的社會行政制度是防止人們違法犯罪的有力手段，是一種規範化、制度化的硬控制，違反了它就要受到一定的懲罰，但這種懲罰一般都是行政性的處罰，不涉及到財產、生命、和自由權。行政控制屬於最低度的強制權。一般法律控制主要是從整體社會利益方面來控制社會越軌行爲，防止越軌行爲向犯罪行爲的發展，具有強制性。沒有一般法律控制就難以保證一般的社會權益和社會的穩定性，但一般的法律控制不涉及人們的生命、自由權。而刑法控制主要以刑罰爲手段，對最嚴重的越軌行爲即犯罪行爲進行控制，維護社會最基本的價值觀，保證社會機器最低限度的運轉。沒有刑法控制，其他的社會犯罪控制就失去了基礎。社會犯罪不僅僅是一個法律問題，而是一個綜合性的社會問題，只有經過綜合的調控才能實現預期的效果，經過前面三個從輕到重諸層次之間的社會犯罪控制，才能最大限度地緩和社會矛盾，調整社會衝突，消耗犯罪能量，使反社會的心理欲求轉化爲對社會價值觀和社會秩序的認同，而不是轉化爲反社會的行爲，隨後再經過刑法對已然的社會越軌行爲即犯罪行爲的控制，使社會秩序與社會最起碼的價值觀得到保證。反之，如果先用刑法控制，就會使人們的欲求和不滿情緒變得無序，從而積累成更大的犯罪能量，破壞社會的穩定，使社會秩序難以維持。

另外，社會犯罪控制的各個層面之間還有一定的制約性，犯罪控制的各層面之間是互相配合、互相制約的。道德控制沒有其他控制措施作後盾，就難以保證他抑制惡欲、培養善德的教化功能，人們的內心欲望就難以受到有效的節制，惡欲就有可能膨脹成罪惡的欲望。同樣，行政控制如果沒有其他三個層次的配合，就不可能抑制人們的罪惡意向向違禮、違法現象過渡，一般的法律控制如果沒有其他方面的配合，也會帶來嚴重的後果，沒有道德文化的約束，就不可能限制人們的一般越軌行爲向一般違法行爲的轉化和發展。沒有道德控制和行政控制，直接用法律規範調整人們的行爲，就會導致法律資源的嚴重不足，最終導致法律控制的徹底失敗。如果缺乏刑法保障的話，則人們對於任何社會規範、社會法律都敢觸犯，會直接導致法律控制的失效，無法維持社會的正常運轉。同樣，如果刑法控制沒有了其他層面的支持，就只能懲處人們外化的罪惡行爲而難以抑制人們內心惡欲的形成，更難於抑制人們內心的惡欲向犯罪行爲的轉化。難以使受到刑事處罰的人們改惡從善。

犯罪控制的四個方面既有層面性，又有次序性，還有綜合性，層面性顯示了犯罪控制的系統結構性；次序性表現出控制層面由內到外的順序性；綜合性表現在控制層面的各個方面運用上具有整體性，相互制約性和實踐上的同時性。

基於對犯罪控制系統的認識，以及秦漢時期的法律體系之中民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與刑法混為一體的特點，本章主要從秦漢政治制度與逃亡犯罪控制方面來探討秦漢時期的逃亡犯罪控制。至於一般法律控制和刑法控制，則作為逃亡的具體控制措施進行探討。至於道德教化，主要涉及人的犯罪意識和犯罪欲念，與逃亡犯罪控制之間難以找到直接同一的聯繫，本文暫且略去。

第一節 秦漢地方行政體制

穩定的國家政權是一切階級社會控制犯罪的最基本條件，不同的行政體制有著不同的犯罪控制效果。秦漢時期基本是中央集權制的行政體制，但在西漢初期出現了郡國併行體制，行政體制的變遷影響到犯罪控制效果。從秦朝開始，郡縣製取代分封製成為秦漢王朝基本的地方管理制度，而郡縣關係的變化，也影響到秦漢政府對社會犯罪的控制效果。

一、西漢初期郡國並行體制

（一）西漢初期分封制

公元前 221 年，秦滅六國，統一天下，接受廷尉李斯的建議：「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註 1〕把郡縣制推行到全國。隨著邊遠地區的開發和郡轄區範圍的調整，終秦一代，前後可能設置過四十八郡。〔註 2〕受商鞅變法以來秦國歷史傳統的影響，秦始皇沿襲了法家的治國理念，嚴刑酷罰，以暴力治天下。結果，「事欲繁天下欲亂，法逾滋而姦逾熾，兵馬益設而敵人逾多。秦非不欲為治，然失之者，乃舉措暴眾而用刑太極故也。」〔註 3〕秦始皇病死沙丘，二世即位，胡亥政治經驗寡少，「倉中鼠」李斯只以保有祿

〔註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239。

〔註 2〕白壽彝主編《中國通史·秦漢卷》，頁 188。

〔註 3〕《新語·無為》。

位爲其政治目標，趙高又弄權不止。秦王朝的政治中樞失去了改弦易轍的機會，繼續了始皇帝的暴政。二世元年（前 209 年），陳勝、吳廣揭竿起義，強大的秦王朝頃刻間灰飛煙滅。

面對強大的秦王朝迅速滅亡這一事實，繼秦而起的項羽和劉邦採取了與秦不同的地方管理體制。項羽在滅亡秦朝，進入關中以後，認爲：「天下初發難時，假立諸侯後以伐秦。然身被堅執銳，暴露於野三年，滅秦定天下者，皆將相諸君與籍之力也。……乃分天下，立諸將爲侯王。……項王自立爲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註 4〕項羽出於秦亡於廢分封這一判斷，分封了十八個諸侯王，恢復了分封制。「項羽爲天下宰，不平，今盡王故王於醜地，而王其群臣諸將善地，逐其故主。」〔註 5〕由於利益分配上的不均衡，從田榮擅立田都爲王開始，項羽建立的這一行政體制很快就陷入了諸侯王混戰的局面，「齊王市畏項王，乃亡之膠東就國。」〔註 6〕在這場混戰之中，出現了大量的戰敗軍人逃亡，項羽攻打反叛的田榮，「田榮不勝，走至平原，平原民殺之。……徇齊至北海，多所殘滅。齊人相聚而叛之。於是田榮弟田橫收齊亡卒得數萬人，反城陽。」〔註 7〕田榮集團在項羽大軍的打擊之下，首領逃亡至平原，被人殺死，手下士兵亡命而去者達數萬人，可見逃亡人數之眾。其間還夾雜著大量的因爲戰爭影響而流亡他鄉的普通民眾。漢初出現大城名都人口散亡的局面，是與這場諸侯王混戰聯繫在一起的。在一定程度上說，項羽建立的這種封國行政體制，不但沒有擔負起預防和控制逃亡犯罪的任務，反而成爲各種逃亡犯罪滋生的沃土。

楚漢戰爭時期，劉邦爲了網羅人才，壯大自己的軍事政治力量，接受了張良的建議，「九江王黥布，楚梟將，與項王有隙，彭越與齊王田榮反梁地，此兩人可急使，而漢王之將獨韓信可屬大事，當一面，即欲捐之，捐之此三人，則楚可破也。」〔註 8〕從此開始分封異姓諸侯王，到漢五年（前 202 年），共封七人爲王，初步形成了郡國並行的行政體制。各諸侯王國成爲直接控制地方，在經濟、軍事上都具有一定獨立性的政治實體，與西漢中央政府矛盾重重，謀反逃亡事件時有發生。韓王信原來是韓國王族，開始封在潁川，後來徙封太原。

〔註 4〕《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頁 316～317。

〔註 5〕《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頁 321。

〔註 6〕《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頁 320。

〔註 7〕《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頁 321。

〔註 8〕《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頁 2039。

在太原期間與匈奴藕斷絲連，最終在漢七年（前 200 年）率部逃亡匈奴，成為第一個反叛後逃亡匈奴的諸侯王。盧綰封為燕王後，控制著上谷、魚陽、右北平、遼東、遼西之地，擔負著抵抗匈奴的重任，但他卻與匈奴人暗中來往，和叛漢逃亡的燕王臧荼子勾結，倚匈奴以自重於漢朝。盧綰的陰謀被發覺後，在漢十二年（前 195 年）率領部下逃亡匈奴，給漢朝的北方邊境造成很大的威脅。不僅為王的韓王信和盧綰逃亡匈奴，就是身為代相的列侯陳豨也亡逃匈奴，長期協助匈奴攻擊漢朝。九江王英布據有九江、廬江、豫章、衡山等郡，在漢十一年（前 196 年）謀反時也曾逃亡番陽，最後被番陽人殺死在茲鄉。西漢初期的諸侯王不但自己不斷反叛漢朝，逃亡匈奴，諸侯王國還成為藏匿逃亡者的所在，項羽部將鍾離昧就曾藏匿在楚王韓信的府中，最後因為漢朝施加壓力，鍾離昧才不得不自殺了事。

班固說：「昔高祖定天下，功臣異姓而王者八國。張耳、吳芮、彭越、黥布、臧荼、盧綰與兩韓信，皆徼一時之權變，以詐力成功，咸得裂土，南面稱孤。見疑強大，懷不自安，事窮勢迫，卒謀叛逆，終於滅亡。」〔註 9〕異姓諸侯王的滅亡有很複雜的原因，但他們有世襲的特權、有一定的經濟、軍事實力，作為相對獨立的政治實體，與西漢王朝有一定的對立性，依靠他們要實現國家控制地方的目的是很難的。他們不斷反叛，也不斷逃亡。就漢初建立的異姓諸侯王和漢朝郡縣並行的行政體制而言，對控制逃亡犯罪是十分不利的。

異姓諸侯王國除張敖和吳芮外相繼被翦滅，高祖劉邦最後大封同姓王，形成了新的郡國並行體制。班固說：「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起九國。自雁門以東，盡遼東，為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於海，為齊、趙。谷泗以往，奄有龜、蒙。為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為荊吳。北界淮瀕，略廬、衡，為淮南。波濤之陽，互九嶷，為長沙。諸侯比境，周匝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云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而藩國大者跨國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可謂矯枉過其正矣。」〔註 10〕劉邦大封同姓諸侯王的結果，是從西周以來盛行的分封制發生了本質變

〔註 9〕《漢書》卷三十四《韓彭英盧傳》，頁 1895。

〔註 10〕《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頁 393～394。

化，白馬之盟將分封的範圍規定在劉氏皇室之內，希望利用宗親血緣關係來控制地方、保衛漢王朝。

各地的諸侯王國擁有大片的國土，有自己的軍隊和自己支配的一套官僚隊伍，成為實力強大的政治實體。一般情況下，諸侯王初封時由於與漢皇帝的血緣關係親密，很多人都為維護漢王朝的穩固作了貢獻，但隨著時代的遷移，諸侯王與漢皇帝的血緣關係會越來越疏遠，因為經濟、政治利益帶來的矛盾衝突會越來越激烈，與中央政權之間的對峙程度也會加深，反叛、謀反事件層出不窮。在這些諸侯王勢力反叛事件中，各種逃亡也隨之出現。不僅如此，漢初的諸侯王勢力還成為接納逃亡人口的最大所在。那些因為各種原因而亡命他鄉的犯罪人員和災害、戰亂引起的流亡者紛紛進入諸侯王轄區以避難，而諸侯王為了加強自己的經濟、軍事實力，又制定出很多的優惠措施，大量吸納漢王朝統治區的逃亡人口。典型者如吳王劉濞、淮南厲王劉長、劉安等人，都曾大力招攬、庇護逃亡者，由於他們的所為，使西漢王朝轄區的犯罪逃亡者得不到有效的抓捕，漢王朝還要花大力氣加強與諸侯王接境地區的關津管理，以防止人口被吸引到諸侯王轄區。

諸侯王、列侯勢力隨著文帝、景帝、武帝時期的不斷打擊，實力逐漸削弱，班固說：「故文帝採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晁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冊，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齊分為七，趙分為六，梁分為五，淮南分為三。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做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唯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註 11〕到武帝中後期，諸侯王勢力對地方政治、經濟、軍事的控制才最終結束，中央集權統治推廣到全國。此後，基本上看不到諸侯王國庇護、招徠漢朝轄區逃亡犯罪人口的事件了。

（二）漢簡反映的漢初行政體制

通過張家山漢墓竹簡的有關內容，我們可以看到這一時期漢王朝為控制逃亡犯罪者亡入關東諸侯王國轄區作出的努力，從中也可以感受到漢初郡國並行的行政體制對逃亡犯罪發生和控制的影響。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後文出現只注簡號）中有這樣的律令：

〔註 11〕《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頁 395。

其令扞（扞）關、鄖關、武關、函谷（關）、臨晉關，及諸其塞之河津，禁毋出黃金，諸莫（填）黃金器及銅，有犯令（後缺文）。

（簡 492）

丞相上備塞都尉書，請爲夾谿河置關，諸漕上下河中者，皆發傳，及令河北縣爲亭，與夾谿關相直。關出入、越之，及吏卒主者，皆比越塞關令。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簡 523、524）

這些關塞在《二年律令》中多次出現，扞關即江關，巴郡魚復縣有江關都尉，在今四川奉節東；漢中郡長利縣有鄖關，在漢水下游；函谷關在弘農郡弘農縣〔註 12〕；武關在弘農郡商縣；臨晉關在左馮翊臨晉縣。所謂津即沿黃河的渡口，夾谿關在今陝縣，位於黃河之南，其北爲西漢河北縣〔註 13〕。律令規定黃金、銅器不許越出這些關塞、渡口，過往行人（包括漕運人員）無符傳者也不許出入。可知西漢初期存在著一條從臨晉關、沿黃河兩岸東向到函谷關、西南向武關、南向漢水中游的鄖關、長江的江關形成的對東方諸侯王國的封鎖線，朝廷直轄的河東郡、河內郡、河南郡處於這一封鎖線的外圍。這一封鎖線除了限制馬匹、武器流入關東以外，最主要的功能就在於封鎖逃亡犯罪者出關，下面這些簡文清楚地顯示了這一特徵：

相國、御史請緣關塞縣道群盜、盜賊及亡人越關、垣離（籬）、格塹、封刊，出入塞界，吏卒追逐者得隨出入服迹窮追捕。令將吏爲吏卒出入者名籍，伍人閱具，上籍副縣廷。事已，得道出入所。出入盈五日不反（返），伍人弗言將吏，將吏弗劾，皆以越塞令論之。（簡 494、495）

越塞關關，論未有□，請關出入塞之津關，黥爲城旦舂；越塞，斬左止（趾）爲城旦；吏卒主者弗得，贖耐；令、丞、令史罰金四兩。智（知）其請（情）而出入之，及假予人符傳，令以關出入者，與同罪。非其所□爲□而擅爲傳出入津關，以□傳令關令論，及所爲傳者。縣邑傳塞，及備塞都尉、官吏、官屬、軍吏卒乘塞者……塞郵、門亭行書者得以符出入。（簡 488、489、490、491）

諸詐（詐）襲人符傳出入塞之津關，未出入而得，皆贖城旦舂；

〔註 12〕《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頁 1603、1596、1539。

〔註 13〕《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文物出版社，2001 年，頁 210。

將吏智（知）其請（情），與同罪。（簡 497）

以城邑亭郭反，降諸侯，及守乘城亭郭，諸侯人來攻盜，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及謀反者，皆要（腰）斬。其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簡 2）

□來誘及爲間者，磔。（簡 3）

捕從諸侯來爲間者一人，擗（拜）爵一級，有（又）購二萬錢。

不當擗（拜）爵者，級賜萬錢，有（又）行其購。（簡 150）

關、塞、亭、郭大量出現於領土國家形成的戰國時期，爲國境線上守土禦敵之所，如魏國武卒「守亭郭者參列，」〔註 14〕韓國有兵「守微亭郭塞。」〔註 15〕漢代在邊防要塞設立關塞亭郭駐軍防備外敵入侵，（太初三年）「秋，匈奴入定襄，雲中，……行壞光祿諸亭郭。」〔註 16〕師古曰：「漢制，每塞要處別築爲城，置人鎮守，謂之侯城，此即郭也。」在防禦關東諸侯王勢力的緣關地區不但修有關塞，還有標誌性的樹木（封刊）、竹木作成的藩籬、限制人員出入的壕溝，以及懲罰違法出關人員的律令——「越塞令」。緣關設施和律令說明這一封鎖線對西漢政府而言是必須重點防守的，顯示出一線分隔的雙方在地域上的對立狀態。

簡 2 的規定主要是針對關外三河地區的縣城，它們作爲封鎖線外圍固守戰略要地的防禦縱深地帶，設有敖倉和洛陽武庫，貯備了充足的戰略物資，承擔著諸侯王勢力攻擊時的防禦任務。漢王朝築有城、亭、郭等防禦工事，用酷法防止人員越塞出關和堅守城邑、亭、郭的官員投降諸侯，作爲封鎖線外圍的三河郡縣要隨時對付諸侯王勢力的攻擊，說明防備人員越塞出關和諸侯王勢力的攻擊對西漢政府的穩定是至關重要的。

《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簡 17~25 記載徙處關中的齊人田氏在關中娶妻後無符傳出關被抓獲，丈夫以「誘漢民之齊國」論，妻子以「亡之諸侯論」，受到處罰。西漢初期關東諸侯王國不斷派遣間諜刺探情報，淮南王劉安之女劉陵曾「爲中訶（偵查）長安」〔註 17〕；諸侯王「收納亡命」〔註 18〕，

〔註 14〕《戰國策新校注》卷二十一《魏一》，頁 687。

〔註 15〕《戰國策新校注》卷二十六《韓六》，頁 813。

〔註 16〕《漢書》卷六《武帝紀》，頁 201。

〔註 17〕《漢書》卷四十四《淮南厲王劉長傳》，頁 2146。

〔註 18〕《漢書》卷三十五《吳王劉濞傳》，頁 1906、《淮南王劉長傳》，頁 2141。

實即引誘漢朝統治區的人口流入關東。西漢政府設立要塞的任務之一是防止從東方諸侯國來刺探政治、經濟、軍事情報的間諜；防止引誘漢朝轄區人口流入諸侯國地區。人口是西漢王朝賦稅、地租、勞役、兵役的具體承擔者，是封建政府存在的載體，秦國曾經大力吸引三晉人口入秦來削弱敵國。漢初在多年大戰之後，人口稀少，人口流入關東本身對西漢政府就有釜底抽薪的破壞力，是西漢政府嚴厲禁止的。

《二年律令》中還有許多禁止黃金、銅等金屬和其他財物出關的律令。見（簡 75、簡 76）。

禁民毋得私買馬以出扞（扞）關、鄖關、函谷（關）、武關及諸河塞津關。其買騎、輕車馬、吏乘、置傳馬者，縣各以所買名匹數告買所內史、郡守，內史、郡守各以馬所補名為久久（烙記號）馬，為至告津關，津關謹以籍（籍）、久案閱，出。諸乘私馬入而復以出，若出而當復入者，出，它如律令。御史以聞，請許，及諸乘私馬出，馬當復入而死亡，自言在縣官，縣官診及獄訊審死亡，皆津關，制曰：可（簡 506、507、508）。

詐偽出馬，馬當復入不復入，皆以馬賈（價）訛過平令論，及賞捕告者。津關吏卒、吏卒乘塞者智（知），弗告劾，與同罪；弗智（知），皆贖耐。（簡 511）

簡 504、505、509、513、514、515、516、519 記載了關外郡和家在關外的政府官員在得到地方官府的認可後，可以在關中買馬；簡 520、521、522 是呂后外孫魯侯張偃及其屬官買馬關中的請求；簡 517 是長沙國請求買馬關中的記載。西漢政府對馬匹出關及買賣管理嚴格且細緻，其目的在於最大限度地減少馬匹流入諸侯王國地區。主要產於西北的馬是騎兵部隊不可缺少的配備，西漢王朝限制馬匹出關一方面滿足了朝廷用馬的需要，同時也制約了諸侯王國騎兵的發展。劉濞起兵時「吳少將桓將軍說王曰：『吳多步兵，步兵利險；漢多車騎，車騎利平地。』」（註 19）可見朝廷限制馬匹出關削弱了諸侯王的騎兵發展，使朝廷在與諸侯王的對比中處於有利地位。

關塞和防禦縱深地帶構成的封鎖線和相關法律規定的封鎖內容均以強化自己、削弱對方的經濟、軍事實力和防止對方的間諜破壞為目的，可以看到

〔註 19〕《漢書》卷三十五《吳王劉濞傳》，頁 1914。